

证券代码：839153

证券简称：希尔孚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**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杨玉才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283,05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决定变更公司注册地址。

公司原注册地址为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

现变更为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8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  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  
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注册地址变更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要求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《章程修正案》。

**公司章程第四条原为：**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柴场路 8 号；邮政编码：215101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四条 公司住所：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姑苏路 218 号 5 幢。

**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原为：**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现修改为：**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 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

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。其中，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，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、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3,283,05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目录**

经与会股东签署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苏州市希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17 日